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的一年。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落实依法行政各项制度措施作为深化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抓手，坚持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同计划、同部署，结合实际将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东城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八五”普法计划》，细化任务分工，推动各项依法行政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组织会前学法4次，法治讲座3次，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

（二）持续打造“生态+营商”双优环境

组织开展广泛、深入、多角度的“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使企业群众更加充分了解并享受政策红利，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对标对表北京市、东城区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推动涉及我局各项任务全面落地、取得实效。报送的实践案例被评为北京市2024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推进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协同联动，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努力实现企业群众办事“流程更简”“用时更短”“跑腿更少”，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提质增效。2024年，涉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事项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三）持续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

组织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等重大决策程序要求，切实发挥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合法性审核把关作用。完成《推进美丽东城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4年调整）报审稿》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四）持续规范执法流程

“一码查”平台上线后，严格执行“凡检查必扫码”要求，实时记录检查情况，确保执法检查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避免重复检查，提高执法效率。2024年，累计开展扫码检查1938次，扫码检查率达到93%。

（五）持续落实非现场监管

针对环保领域正面清单企业，充分考虑经营特点，优先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无事不扰”。开展上门帮扶，拾遗补缺；联合区运管局等部门，采用跨部门联合检查模式，对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经营资质、服务质量等多方面的检查，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六）持续加强法制审查

强化执法全过程审核，加强执法案卷管理。先后三次参加市生态环境局、区司法局组织的行政处罚案卷抽验评查工作，共抽取行政处罚案卷10本，参评案卷均取得优秀成绩。加强重大案件法制审核，全年审查重大处罚案件18件。2024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对1起行政处罚案件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

（七）持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细化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执法程序，常规检查以双随机形式避免执法的选择性。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认真学习《东城区不予处罚事项总体清单1.0版》和《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罚清单》等规范性文件，加强对不予处罚流程适用。2024年，作出不予处罚决定236件。

（八）持续开展学法普法

以提升人员法制素养为目标，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纪教育、执法现场取证要点、执法岗位法律法规应用、案卷执法文书制作、典型案例等多方面内容。全年开展法律文书制作专题培训3次，参加北京市2个轮次的岗位培训、1轮次的讲师培训等，完成年度人均培训80学时和职权下放培训8学时的要求。

（九）持续以案释法

每季度评选典型案例，全年对外公示大气、水、噪声、接诉即办等领域12个典型案例。从法律法规适用，违法处罚依据，案件典型特点做好案情分析和典型案例的法律解析，其中1个案例在国家级媒体，2个案例在北京市级媒体上报道，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关注度和普法效果。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执法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转化为实效的能力有待加强；个别干部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依然存在，对法律法规领会不深，专门法学习和基础法学习不够深入，理论联系实际的深度和广度不够。

二是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强。在开展精准帮扶、跟踪普法效果方面做的还不够；普法宣教形式和内容不够丰富；目前大多为运用政务新媒体阵地进行普法，线下宣教活动有待拓展，同时“以案释法”的针对性和系统性不够强。

三、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1. 坚持理论学习

坚持把法治学习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带领全局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加强自学及集中学习讨论等多种方式，带头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结合工作实际，党组书记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奋力谱写美丽东城建设新篇章”为题作专题党课，在深学细悟中提升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 坚持以上率下

党组书记在局处级领导班子2023年度考核测评会上开展个人述职、述法工作。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计划，做好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通过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会等形式，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推动法治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频共振。

1. 坚持依法决策

落实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实现对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的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为行政决策、管理、执法保驾护航。

1. 主动接受监督

2024年，收到2件区人大代表建议、2件区政协提案。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研究，制定工作目标、提出工作要求、规定办理时限，形成工作方案。主要领导是办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关注办理过程，当面答复代表委员。全面落实办前沟通情况、办中征求意见、办后反馈结果的“三沟通、三见面”制度。

1. 预防化解矛盾

主要领导全面落实“五个亲自”，对接诉即办案件逐一批示调度，全面掌握案件处理情况，对重点案件、疑难案件进行督办，跟踪案件进展。优化沟通联络机制，畅通多部门、跨领域沟通链条，实现各环节高效沟通。结合接诉即办“每月一题”，向前一步，主动治理。化解重点疑难案件，对于高频点位施行“一案一策”。2024年共受理各渠道投诉举报件1089件，其中大气类448件，噪声类560件，固废污染类5件，煤改电类27件，电磁辐射12件，行业作风类15件，咨询建议8件，其他类19件，参与“街乡吹哨、部门报到”120次。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聚焦群众关注的生态环境领域急难愁盼问题，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实施水、土、大气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二是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提升“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聚焦科技助力精准执法、推进污染源分级分类执法、非现场执法不断深化，持续提升综合执法规范化水平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综合能力。

三是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不断加大普法力度，以法律“十进”活动为主线，重点面向企事业单位开展普法讲座。开设“以案释法”专栏，加大对违法行为警示教育力度，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知法、守法、用法意识。加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拓展宣传阵地。重点抓好“六五环境日”“12.4宪法宣传周”等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